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5月22日在上海市延安中路837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6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刘宏杰、陈俊奇、诸立新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举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3日